##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